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46(2)條下的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項目發展協議及新總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下的豁免

基於(i)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新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HNA Finance I(其於本公告日期於2,540,222,14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4.66%)中擁有權益)批准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

聯交所申請豁免，以接納HNA Finance I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新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規定(「**第14A.37條豁免**」)。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授出第14A.37條豁免。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項目發展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新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預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通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2)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於刊發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第14A.46(2)條豁免**」)，以及允許本公司延長寄發通函期限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授出第14A.46(2)條豁免。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琚先生、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及黃泰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